

邮乐农品平台技术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中邮（安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邮乐农品”）以及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协议规定使用邮乐农品服务的法律实体（以下简称“乙方”或“商家”）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

鉴于甲乙双方均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协议资格并具有相应能力履行本协议之主体，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络平台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及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生效

- 1.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及所有甲方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同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甲方以公示形式通知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相关变更，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登陆或继续使用服务将表示商户接受经修订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 1.3 乙方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并不导致本协议立即生效，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并向乙方发出服务开通通知时，本协议即在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定义

以下各词语和短语在本协议（包括附件）中应做如下定义或解释：

1. 邮乐：是指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乐”），是邮乐农品网的拥有者。委托中邮（安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管理运营邮乐农品网，提供技术平台服务，并与乙方签署平台协议；
2. 邮乐农品网：是指由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网站，网址为：www.youxnp.com 及/或 www.ulenp.com 或其他由甲方指定的相关网址；
3. 网上交易平台：指邮乐农品网上供用户发布或查询商品信息，进行信息交流，达成交易意向及向用户提供其他与交易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
4. 乙方及注册：乙方必须是符合《邮乐招商标准》规定的法律实体。如无经营资格或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之声明与保证的组织不当注册为邮乐农品网乙方或超越民事权利或行为能力范围从事交易的，其与甲方之间的协议自始无效，一经发现，邮乐农品网有权立即注销该乙方的邮乐农品网服务账户，并追究其使用邮乐农品网服务的一切法律责任。注册是指乙方登陆邮乐农品网，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且在线阅读并确认接受或书面签署本协议以最终激活其邮乐农品网服务账户的过程；

5. 服务账户：即乙方完成注册流程而获得的其将在使用甲方技术平台服务过程中必须与自设的账户密码共同使用的用户名，又称“邮乐农产品用户名”。乙方应妥善保管其服务账户及密码信息，所有来自乙方注册的服务账户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服务账户；
6. 用户：是指通过邮乐农产品网购买商品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形式的主体）；
7. 订单：用户通过邮乐农产品网购买商品的一个商业请求；
8. 交付：乙方按照用户在邮乐农产品网的订单内容将所订商品寄递给用户（参见本协议第六条）；
9. 技术服务：是指甲方或邮乐在邮乐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向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网络信息服务：指甲方提供的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利用邮乐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查询商品信息、发布商品信息、作为卖方与用户订立商品买卖合同、评价其它用户的信用、参加甲方有关活动以及其他甲方同意提供的信息服务；
 - （2）支付服务：乙方同意用户通过与甲方合作的任一第三方支付公司向乙方支付货款，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进行结算；
 - （3）其他服务：具体服务项目以协议方在本协议附件一《邮乐农产品网服务条款》或补充协议中确定。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甲方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甲方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甲方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乙方将会得到相应的变更通知。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其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其在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或疏漏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
10. 平台管理费：指甲方对乙方使用邮乐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系统收取的管理服务费；
11. 工作日：指服务或行为发生地的日常工作日，除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12. 中国：就本协议而言，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 关联：是指一个公司或实体通过所有权或投票表决权或其他方法控制另一方，或被另一方控制，或与另一方同在其他方控制下。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一词指(a)不论是通过持有表决权的证券、协议、信贷安排或代理，作为受托人、执行人、代理人，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对该公司或实体的管理和政策进行指导或责成他人进行指导的直接或间接权力；(b)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50%以上的表决权；或(c)直接或间接任命该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权力；

说明：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a) 标题仅为方便目的设立，不影响本协议解释；
- (b) 如上下文需要，表示单数的词语亦有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c) 本协议用语无性别之分；

(d) 任何法律或法律规定均指本协议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后的修订、补充和替代，另有规定的除外；

(e) 凡提及“人”的应包括任何个体、商行、公司、合作性团体（无论是否是公司形式）、信托、政府部门、或市府当局（无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协议和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明细包括如下内容（其它相关管理规范内容详见邮乐农品商家入驻系统）：

1. 附件一《邮乐农品网服务条款》
2. 附件二《邮乐农品网商家优惠协议》
3. 附件三《邮乐农品网平台技术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四条 注册资料的提交

- 4.1 乙方欲使用本协议下服务，必须根据《邮乐农品招商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合作方提交其在申请服务时应当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4.2 协议期内，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任何变更乙方都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证明文件变更后导致乙方不再符合《邮乐农品招商标准》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资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 4.3 甲方将对乙方的证明文件进行不定时的抽查，并有权在《邮乐农品招商标准》的基础上，要求乙方提供更多证明文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如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 4.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如乙方涉嫌伪造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向甲方提供其他虚假的注册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触犯刑事法律的，甲方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案。
- 4.5 乙方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更新其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信息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超过时效问题（即保证所有证明文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都处于有效期内）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或被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处罚，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包括其合作伙伴、关联公司、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赔偿其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1 甲方向乙方提供邮乐农品网交易平台（包括商品展示系统、商品销售系统、后台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不断提供和改进技术，维护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使乙方在邮乐农品网上的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 5.1.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及对自己店铺经营范围的描述自行决定、调整乙方发布商品的类目种类和数量，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5.1.3 对乙方在注册使用服务中所遇到的与交易或注册有关的问题及反映的情况，甲方应及时做出回复。

5.1.4 因网上交易平台的特殊性，甲方没有义务对所有乙方的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第三方通知甲方，认为乙方或具体交易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

(2) 第三方向甲方告知交易平台上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甲方以普通非专业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这些内容或行为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信息或停止对该乙方提供服务，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注册数据、发布的信息和交易行为进行查阅，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甲方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乙方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公布乙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同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内容有权不经通知立即删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1.6 甲方有权将提供给乙方的资源和服务提供给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5.1.7 甲方有权为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销售的商品办理相关保险，并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办理投保和理赔等手续。

5.1.8 甲方无义务参与或解决乙方与邮乐农品网其他商家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纠纷。

5.1.9 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甲方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乙方存在违法或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1.10 乙方商家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的合同、甲方的规则、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最大范围内采取措施以减少损失。

5.1.11 由于乙方在甲方网站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5.1.12 甲方保证不对乙方经营的商品做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供货商商品版权及商标权。在乙方销售过程中，甲方如发现版权及商标权被他人侵权，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帮助。

5.1.13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此种情况将会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乙方承诺对此不持有异议。

5.1.14 邮乐作为邮乐农品网的拥有者，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因此本协议中甲方享有的权利同样适用于邮乐，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保证入驻邮乐农品网平台时已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同意接受本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条款。

5.2.2 乙方保证接受并遵守甲方交易平台上公示的各项规则，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商品信息和其发布于甲方交易平台上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符合公序良俗和邮乐农品规则。

5.2.3 乙方保证在使用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虚假宣传、发布虚假广告、

发布不真实信息以及其他违法信息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 5.2.4 乙方展示在甲方平台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均为乙方自行上传，乙方应当对上述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保证责任，因乙方上传的任何上述材料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2.5 乙方保证在使用服务时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邮乐农品的相关规则、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6 乙方承诺不在发布的商品中使用任何未获授权品牌的关键字。
- 5.2.7 乙方保证已通过或取得所销售商品（含所有配件）需要的各项审批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附件要求），对其所售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及/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且商品销售和交付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5.2.8 乙方在此授权甲方，以任何方式（如复制、翻译、展示等形式）使用乙方公示于邮乐农品网的各类信息，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载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权”）。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偿的许可使用权，并且甲方有权就该许可使用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行为的再授权。
- 5.2.9 在前款约定的授权期限后、或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解除后，对于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在授权有效期内已经使用的乙方的各类信息，乙方同意甲方无需更换、收回或处理并无需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 5.2.10 乙方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不得将商品或者服务不合理拆分出售，不得确定最低消费标准或者另行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 5.2.11 乙方保证销售的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符合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不销售水货、假货、旧货及其他有问题的商品，由于商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5.2.12 乙方保证将按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出售商品并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
- 5.2.13 甲方在本协议中仅向乙方提供销售平台，对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销售产品和所提供服务的售前服务、产品安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全部事项，以及由该等事项引发的对顾客或第三方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14 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乙方必须依法出具。
- 5.2.15 乙方同意其不将甲方所有的任何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以复制、传播、委托、授权他人使用等方式使用在交易平台上的任何资料。
- 5.2.16 非甲方或邮乐失误的的错误操作而造成的系统自动退款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5.2.17 乙方同意对未及时更新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包括其合作伙伴、关联公司、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2.18 乙方保证维护甲方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其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言论及行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的言行或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5.2.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及企业字号，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5.2.20 乙方承诺其未隐瞒任何其他信息以致足以影响甲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 5.2.2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或者将本协议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2.22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在配送包裹中夹带宣传资料、发布优惠促销信息等方式吸引甲方用户到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否则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2.23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乙方出售商品是否具有合法进货来源的不定期检查，乙方有义务保留其商品具有合法进货来源的相关凭证。对于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凭证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商品的真伪作出判断并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相关规则进行处理，乙方对此承担举证不利的责任。
- 5.2.24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基于商品品质控制需求对乙方在售商品进行的质量抽检，检测报告由专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其承诺对甲方选择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作出的检测结果不持有异议。对于经检测证明存在质量瑕疵的商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商品交付

- 6.1 乙方可选择使用与甲方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寄递给用户，乙方发货应遵守《邮乐农产品网快递服务管理规范》。
- 6.2 向用户寄递的商品需与邮乐农产品网销售页面上描述的商品信息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编码、名称、规格、价格和包装等）。
- 6.3 乙方向用户寄递的商品应当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商品包装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适格的发票、商品清单、商品的简介、使用说明、警示说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乙方负责所有上传到邮乐农产品网上的文件的翻译。
- 6.4 乙方应在邮乐农产品网上及时上载实时的商品库存信息。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更新缺货状态导致客户所订商品缺货，按照《邮乐农产品网商家违规管理规范》处理。
- 6.5 商品的所有权在商品运送到用户之前属于乙方及/或合法所有权人，用户签收并接收商品后商品所有权才发生转移。乙方应承担在寄递过程中商品损毁和灭失的风险。
- 6.6 乙方应当允许用户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而取消订单或者在收到商品后要求退换货。
- 6.7 如因乙方未按法律及邮乐农产品网规定履行交付义务而使用户权益受损的，邮乐农产品网有权协助用户追讨相关赔

付。

第七条 商品要求和质量

7.1 乙方保证所有发送给用户的商品（包括任何商标、包装、商品信息以及商品进口文件）应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技术、卫生、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 （2）商品质量（包括商品包装等）符合或者高于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 （3）商品具备商品信息所述的使用性能和描述，不存在制造或质量的重大缺陷，不存在任何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 （4）商品必须清洁、整齐、包装完好、无任何受损或有瑕疵、适宜销售；
- （5）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也不会引起任何有关侵权争议；
- （6）不属于中国的交通运输法规所规范的危险物品；
- （7）凡有保质期的商品，乙方送达商品到用户时距该商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应符合甲方要求。对产品的质量和退换、货符合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的最低保证。

7.2 用户对商品的接收、签收、验收等不影响用户在商品售后对发现的商品质量问题依本协议第八条规定要求退、换货或要求乙方采取其它处理措施的权利。

7.3 如因商品质量问题而使用户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协助用户追讨相关赔付。

第八条 退换货和售后服务

8.1 用户收到商品后，可按照《邮乐农产品平台标准退换货规则》和《邮乐农产品平台7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则》申请退换货。

8.2 乙方同意，对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和/或商品生产商和/或乙方承诺保修期或质量保证期的商品，如在保修期或质量保证期内，用户未能从商品生产商或其指定维修商处获得售后服务而要求甲方对任何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瑕疵进行保修，则甲方应将该等要求通知乙方。如果在正常情况下，该质量瑕疵问题符合在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服务的资格，则乙方应该提供保修或退款。

8.3 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处理用户关于退款、退换货、售后服务的要求。

第九条 结算与税务

9.1 用户通过与甲方合作的任一第三方支付公司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经乙方授权，代理乙方与第三方统一结算货款后。

9.2 甲乙双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分为两个阶段（以甲方系统升级为分界线）：第一阶段（系统升级前），乙方与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第二阶段（系统升级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钱款等款项通过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账户代为收款，甲方应付乙方费用、钱款等款项通过甲方账户支付。

9.3 结算条件为：

- （1）用户在邮乐农产品网确认签收的订单；

- (2) 发货（以快递收寄信息为准）超过15天，且用户未提出异议的订单；
- (3) 完成退款的退货单；
- (4) 双方已完成签署本协议且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的保证金。

9.4 根据乙方所属不同分类对应不同的结算周期，达到结算时间点则根据交易账户产生结算单后生成的模拟发票，经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后并开具发票后2个工作日为起始日。（详见附件一《邮乐农产品服务条款》）

9.5 甲方应收及代扣款项目，甲方将在每月最后一次付款后统一开具6%的服务费发票给乙方。

9.6 结算流程：

- (1) 乙方开户时将银行账户与乙方在甲方开户信息进行关联，建立乙方现金账户；
- (2) 在结算单生成日，根据系统中的交易订单生成该乙方的结算单。

9.7 提现方式：结算流程完成后，结算金额会转入乙方现金账户，乙方可按结算周期申请将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参见附件一《邮乐农产品服务条款》中乙方提供的账户），达到季度或月度技术服务费返还奖励的乙方的提现时间是下个月的第一次结算。

9.8 对于同一乙方单笔已签收订单金额或交易账户累计金额达到十万元以上时，该笔金额自动转入乙方现金账户。

9.9 甲方及邮乐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任何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退款、折扣、回扣、促销费用、保价补偿、税收补偿、违约和损失补偿等。

9.10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缴纳与自身经营有关的任何税款。若一方违反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导致任何纠纷或行政处罚，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相对方导致任何损失，也应负责赔偿。

9.11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需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甲方将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税款，并在收到税务机关的缴款证明后及时送达乙方。

9.12 关于账户余额的规定：

- (1) 如果商品被顾客有效退回，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商品的商品价格及相关的因退换货及运费产生的费用从现金账户的货款中扣除如果现金账户余额不足，从乙方保证金内扣除（最高扣除保证金金额的80%），如果仍然不足，甲方有权暂时屏蔽乙方，暂停一切经营活动，在乙方补齐现金账户余额足够支付各项支出费用后重新恢复乙方经营活动；
- (2) 对于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代为收取运费或支付相关赔付金额后乙方拒绝偿还的，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诉讼的权利。

9.13 甲方无需因本协议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14 乙方付款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将变更通知盖章后以书面形式给甲方业务联系人。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需要对以下信息保密

- (1) 本协议及附件，任何补充协议的内容；
 - (2) 从另一方（“披露方”）获取有关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 (3) 基于该等信息的性质或披露的方式被合理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展、商业秘密、发明（专利或非专利）、公式、系统、表格、试验记录、测试程序、软件设计和结构、电脑数据、内部文件；设计和功能描述；疑难问题或其他报告；相关信息分析和执行；有关披露方商品和其特征、运营方式的在技术、业务、产品、营销或财务方面的其他信息和计划；和/或其他有关披露方或披露方所属集团任何成员或披露方任何用户、顾问或受许可者的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10.2 保密信息为披露方的专有财产。除非有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能被不合理的拒绝），另一方应仅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另一方应将相关信息立即归还披露方。
- 10.3 除根据第七条或专有财产所有权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能被不合理的拒绝）外，任何一方都不能使用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标、服务标识、品牌或其他知识产权，不得发布有关另一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或者本协议的任何新闻稿或其他公开文件，或在任何宣传资料中提及另一方及/或其他关联公司。
- 10.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续约和终止

-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见附件一《邮乐农产品服务条款》。
- 11.2 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签订新协议，则本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到期后90天内，如甲乙双方未及时续约，但乙方商品仍在邮乐农产品网正常销售且双方正常结算的，则本协议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至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或本协议到期后90天届满终止。
- 11.3 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1.4 甲方单方解除权：如乙方违反甲方的任何规则或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甲方都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且按有关规则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销售假冒他人商标（版权）的商品、外贸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外单、原单、尾单、剪标等各类商品），二手商品，或第三方多次投诉其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 11.5 乙方在超过90天的时间内未以邮乐农产品网服务账户及密码登录邮乐农产品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1.6 如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和/或活动费用，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11.7 按照相关规定，本协议中止超过一个月的，协议终止。
- 11.8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条件发生或实现，导致本协议终止。
- 11.9 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 (1) 协议终止后，甲方没有义务为乙方保留邮乐农产品网服务账户中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乙方或第三方。亦不就终止协议而对乙方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 (2)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乙方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 (3) 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保留该乙方的注册数据及以前的交易行为记录。如乙方在协议终止前在邮乐农产品网交易平台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仍可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 (4) 协议终止之前, a) 乙方已经上传至邮乐农产品网的商品信息尚未达成交易协议的,甲方有权在协议终止时同时删除此项商品的相关信息; b) 乙方已经与另一用户就某商品信息达成交易协议的,甲方可以不删除该项交易,但甲方有权在协议终止的同时将协议终止的情况通知该交易中的买方;
- (5) 因为上述各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店铺在甲方作出终止本服务协议时立即进入退出流程,乙方在进入退出流程90天内处理交易纠纷以及与甲方或其合作方之间的账务、发票结算事宜。

11.10 如在协议期内,非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则乙方有权凭甲方就本协议开具的发票原件(如已开具)及退款申请要求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如有)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他情况下协议发生终止,未履行服务费用均不予退还。

11.11 本服务协议终止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将乙方的支付账户余额冻结30天,用于解决服务协议终止后的消费者维权赔付。

11.12 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当天或之前的权利,救济、义务不受影响以及第七条(商品要求和质量)、第八条(退、换货和售后服务)、第十条(保密信息)、第十二条(赔偿)、第十五条(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甲乙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双方清楚并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12.2 双方洽谈合作中,任何一方对于对另一方的经办人员不得有不当馈赠行为包括索要、收受、提供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低价值的纪念品除外(市场价格应低于人民币200元);一方人员如有要求收受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服务,另一方应主动告知对方,若一方违反本约定,造成相对方其他相关损失时,相对方有权追偿。

12.3 根据前款约定,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另一方及/或其关联公司、雇员(提出索赔,该一方应赔偿受偿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实质方面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若一方在收到相对方关于其违约行为并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和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阻止违约发生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或者双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不能被纠正或已造成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合理;

相对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3.2 甲方依据第十一条约定终止、中止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乙方同意赔偿由于使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商户资料展示在网站上）或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全额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起诉或遭受行政部门查处或者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乙方应为甲方辩护，向甲方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损害。乙方同意甲方不对任何其展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诽谤性的、攻击性的或非法的资料）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此类材料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13.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店铺、冻结账号、冻结资金、终止合作、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等处罚。

13.5 如乙方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导致纠纷或政府部门查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应与甲方一起参加诉讼或授权甲方代其进行诉讼。乙方同意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出面解决上述诉讼与非诉纠纷，指令乙方向行政部门直接交纳罚款、承担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或顾客）支付的赔偿费及其它一切合理支出，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13.6 若经甲方查证属实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向甲方投诉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乙方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销售方式、宣传图片等侵权或违法的；乙方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的；乙方提供非法服务的；乙方销售的产品被政府或相关有权机构检出有质量问题的；其他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已发布的规则判定为不宜继续销售的情形。甲方可作下列处理：

- (1) 甲方对该商品进行下架处理，并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授权经营证明文件，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若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若经查投诉属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可视乙方的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一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3.7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缺、断货，顾客投诉问题未解决，未能履行销售或促销承诺，未及时送货及随意取消顾客订单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权利。

13.8 如因上述条款所列原因致乙方被甲方处罚或停止合作，乙方仍需继续执行售后服务并对已售出商品承担一切责任。

13.9 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10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者将网上商铺经营权等其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11 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合伙人等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乙方，乙方应对其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合伙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3.1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了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洪水、风暴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停工或其他工业问题、破坏行为、骚乱、传染病流行、国家紧急情况或战争、任何收件人迟延接收、无法获得到达收件地址的通路、海关或任何其他政府或法定机构对商品的扣押或销毁、通讯中断、电力中断、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延误。但，缺乏资金、迟延付款、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
- 14.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在7天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过EMS或其他快速方式发送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并应当采取所有合理努力将减少，避免以及解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尽早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

- 1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5.2 如果发生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通过中邮（安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的法律地位

- 16.1 邮乐农品网仅作为乙方提供交易对象、就商品和服务的交易进行协商、以及获取各类与贸易相关的服务的网络平台。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甲方成为乙方在邮乐农品网上与第三方所进行交易的参与者，对前述交易甲方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对乙方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乙方因进行交易、获取有偿服务或接触邮乐农品网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
- 16.2 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乙方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乙方独自承担因此对其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3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黑客攻击，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乙方在此同意并接受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甲方在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或疏漏等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
- 16.4 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甲方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或其他语种服务的提供，除非甲方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甲方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减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甲方应就该等变更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 其他

- 17.1 一方没有行使或延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并不等于放弃将来行使该权利。只有在一方给予明确的书面通知说明其放弃该项权利，则放弃该权利始才有效，并且放弃之权利仅限在于通知中明确说明的该项放弃的权

利，并不限制和阻碍放弃权利方行使在本协议中的其他任何权利或在放弃该项权利的通知发出后，这项放弃的权利变为再次可以行使，该放弃权利方随后对该项权利的行使。

17.2 如果本协议某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政府机构认定无效、不可履行或违法，则该条款应当被视作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该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有效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7.3 本协议及甲方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协商确定的商品结算价格文件，以及甲乙双方或与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等书面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双方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本协议项下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其它文件。

17.4 双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双方之间任何合伙、代理、合资、信托关系。任何一方均没有做出上述关系存在的表述。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均无权代替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引发任何责任。

17.5 本协议内容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如乙方寄至甲方的协议版本与甲方乙方入驻系统中的模板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7.6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邮（安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